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杨林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特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杨林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离任后，杨林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焦殿志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林	董事长 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16日	2026年4月26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本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杨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焦殿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焦殿志先生简历

焦殿志，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生产技术部通风科科长、副主任工程师，公司卧龙湖煤矿副总工程师，公司五沟煤矿总工程师，公司卧龙湖煤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矿长，公司钱营孜煤矿党委委员、矿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